

铜陵学院

院实〔2022〕6号

关于编制 2023-2025 年教学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和 2023 年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科学、合理地做好 2023 年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，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3-2025 年教学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和 2023 年实验室建设实施计划编制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 2023-2025 年教学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

按照省财政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我校的实际情况，每年的实验室建设实施项目一般从三年滚动规划中提取。请各学院（部）按照新标准（硕士学位建设标准、审核评估建设标准、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），新理念（专业性、先进性），新模式（跨学科、跨专业共建共享），新成效（培养学生独立思考、自主设计创新实验）的“四新”为要求，以提升教学实验室建设水平和质量、提升使用绩效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以学校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为核心，合理、科学编制“2023-2025 年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”（附件 1），做好三年实验室建设规划。

二、编制 2023 年教学实验室建设实施计划

1、2023 年学校实验室建设的主要思路是：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特色，不断优化实践教学条件，改善实验教学环境，推动全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实践育人能力。依据人才培养方案，优先建设硕士点申报学科、国家一流专业、公共基础和服务、专业实验室改造等实践条件建设项目。

2、2023 年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是列入“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 2022-2024 年滚动建设规划”项目。应有（或可落实）必备的配套条件，具有相应的建设场地，当年能完成建设投入使用。若有项目调整的，需要补充调整的最终材料。所有项目提交的技术参数、采购方案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3、各学院（部）申报项目要经学科和专业骨干、行业专家集体讨论研究。在项目论证时需充分考虑实验室的环境要求（排污、放射、辐射、防震或其它特殊要求）和配套设施要求（水、电等）。确定申报项目内容时，要实事求是，既保证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，又要考虑学校现有教学资源、财力、用房等现状，避免重复建设和虚报。

4、实验室建设项目为团队负责制，团队成员一般 3-5 人，需有相关课程主讲教师参与。各学院（部）要选派工作认真负责、责任心强、熟悉本项目相关技术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来担任项目负责人。项目成员需认真学习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〉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1〕568 号）（附件 2）、《铜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（院办〔2021〕5 号）（附件 3）等文件精神，编制《2023 年度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4），具体包括《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》、《铜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表》、《教学实验

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表》、《实验室环境改善申请表》。其中项目预算经费包括仪器设备购置、室内装修、空调、窗帘等，各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做到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执行性。

5、实践教学管理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，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对各项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。批准立项的项目，实施经费和技术参数可进一步细化调整。

请各学院(部)于2022年10月21日前将《铜陵学院2023-2025年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》(附件1)和《2023年度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4)各1式1份，经院(部)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，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(逸夫楼南楼430室)，同时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lcsj@tl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徐向棋 张家年 电话：5884221

